

中共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衢院化材党〔2019〕14号

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新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各系、中心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新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1日

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新生导师制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在学生培养中的教育、引导、服务作用。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，负责新生导师制的实施办法制定、工作开展、过程管理和考核等工作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吕延文、郑启富

副组长：吕亮、程海翔

成 员：雷宏、程慎玉、刘佳、金懿、陈晓彬、余建刚、沈晓莉、赵俊华、程宝华、廖文娟

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工办，由学工办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二、新生导师的任职条件

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。

三、新生导师选配

1. 学院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在立足本学院教职工人员的基础上，邀请校内其他相关部门人员、离退休教职工等，组建化材学院新生导师库。

2. 学院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结合新生实际情况，采取指派的方式为每位新生（专升本学生除外）配备导师，新生导师聘期为1年。

四、新生导师的工作职责

1. 注重学生人生引导。充分发挥新生导师引领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人生、思想引导，帮助学生端正思想、学习态度，树立崇高理想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2. 负责学生学业辅导。新生导师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知识结构优势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，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，掌握学习方法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全面协调发展。

3. 做好学生生活指导。关注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状况，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，明确生活目标，端正生活态度，养成良好生活习惯，给生活上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应有的帮助。

4. 引导学生生涯规划。新生导师根据学生的特点、兴趣、爱好，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、择业规划和个人发展规划的指导，帮助学生较早明确学业生涯和职业生涯的目标。

五、新生导师工作要求

1. 新生导师需主动联系学生，加强与学生沟通和交流，向学生公布联系电话、办公地点，明确接受咨询的时间表，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，可通过专题讲座、座谈讨论、个别谈话、实践活动等方式，对学生进行指导。

2. 新生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，需制定指导计划，加强对 学生人生引导、学业辅导、生活指导、生涯规划教育，帮助 学生养成良好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关注学生学业以及思想发展 动态。原则上每学期新生导师指导每个学生不少于 4 次。

六、新生导师考核与奖励

1. 印制《新生导师工作手册》（导师用）与《新生导师 指导手册》（学生用），分别用于导师和学生记录日常指导情 况，每学期结束后交至学院导师制工作小组查阅，作为导师 日常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2. 聘期结束后，学院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根据考核办法， 对每位导师工作进行量化考核，考核设优秀（30%）、合格与 不合格（70%）。给予导师教学工作量奖励（管理人员除外）， 考核优秀导师给予每生每年 4 学时奖励，并在下一学年优先 聘用；考核合格导师给予每生每年 2 学时奖励；未按要求履 行新生导师职责，经学院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评定不合格者 不予奖励，原则上不再聘用。

3. 量化考核由日常工作考核、工作成效考核、学生满意 度考核三部分组成，具体如下表：

量化考核细则

项目	项目内容	具体量化标准
日常工作考核 (50%)	日常指导	一学年生均指导次数达到 4 次得 30 分，每增加 1 次加 5 分，最高加至满分 50 分；每少 1 次扣 10 分，最低扣至 0 分。
工作成效考核 (占 30%，本 项生均得分最 高不超过 30 分)	获校级奖学金	被导学生获校一等奖学金加 50 分/人·次，二等奖学金加 30 分/人·次，三等奖学金加 15 分/人·次，单项奖学金加 10 分/人·次。
	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（本科）	被导学生通过英语四级加 10 分/人·次，通过英语六级加 25 分/人·次。
	通过大学英语等级考试（专科）	被导学生通过英语三级加 10 分/人·次，通过英语四级加 25 分/人·次。
	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	被导学生通过计算机二级加 10 分/人·次。
	大学生科创项目立项	被导学生获得大学生科创立项（以立项为准）国家级加 50 分，省级加 40 分，校级加 30 分，团队立项的，负责人得一半分，其它成员得分等于得分/团体人数。
	受到违纪处分	被导学生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院内警告，扣 10 分/人·次，被导学生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扣 20 分/人·次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，扣 30 分/人·次。
满意度考核 (20%)	学生满意度调查 (附件 1)	通过问卷调查，本项得分为生均满意度得分*2。
量化考核得分=日常工作考核得分+工作成效考核得分（生均）+满意度考核得分		

七、其他

1. 新生导师制面向我院大一新生，学生通过导师制，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，加强对学科和专业的认识，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划学业生涯和职业生涯，培养自己的科研意识和实践技能。

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，要尊重导师，虚心求教，服从导师的教育和管理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不尽之处由化材学院新生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化材学院 2019 级新生导师制工作满意度调查
(样卷)

附件 1

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19 级新生导师制工作 满意度调查（样卷）

本问卷旨在调研新生导师制工作开展成效，供内部参考，
请同学们如实填写。

题目 1.你的班级？

- A.19 化工（1）
- B.19 化工（2）
- C.19 材料
- D.19 高分子
- E.19 环境
- F.19 化工专

题目 2.你的姓名：_____

题目 3.你的学号（全号）：_____

题目 4.你的寝室号（例如 5-101）：_____

题目 5.你的导师姓名：_____

题目 6.一学年来，导师总共为你指导了_____次？（包括集体指导、个人指导等）

题目 7.导师指导的形式有哪些？（多选）

- A.面对面指导
- B.电话指导
- C.微信（QQ）、视频或邮件指导

题目 8.一学年来，导师进寝室指导了_____次？

题目 9.导师在哪些方面给予了指导？（多选）

- A.人生引导方面

B.学业辅导方面

C.生活指导方面

D.生涯规划方面

题目 10.你觉得导师的指导对你是否有帮助?

A.有帮助

B.没有帮助

题目 11.对导师的指导,你是否满意,0-10分来表示满意度(10分为非常满意、0分为非常不满意),你给导师打分?

题目 12.对导师制工作,你还有何建议意见: _____